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童朝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赵伟伟

建设单位

电话：18755183298

传真：/

邮编：23006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店
街道庐阳经济开发区荷塘路5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栋1003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0
3.4 设备清单.....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 结论与建议.....	18
5.2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 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资质.....	24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26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十、环境管理检查.....	30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0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0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0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1.2 验收结论.....	33
十二、附件.....	34
附件 1：《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34
附件 2：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36
附件 3：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36
附件 4：雨污管网接管证明.....	45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46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47
附件 7：租赁合同.....	48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项目；

(4) 建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店街道庐阳经济开发区荷塘路5号（东经117度16分49.675秒，北纬31度56分20.016秒）；

(5) 项目投资：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6) 建设规模：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公共租赁房1F作为生产场所，在原有的生产区内增加清洗区、拉丝区等生产区域，总建筑面积约为600m²，项目可年翻新7200台商用洗碗机；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工作制度：生产班制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年生产时数2400小时；

(9) 排污许可证编号：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91340103MA2NAJCE9Y001W；

(10)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安徽易安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2月17日经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庐环建审【2019】66号文审批，于2020年11月自主验收通过；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5月24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1】7009号）；

(11)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2021年06月，技改完成时间为2021年06月底；

(12) 验收进程：公司于2021年07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12日和07月13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和噪声的验

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4) 《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2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3月；

(2) 《关于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7009号，2021年05月2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1070515），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07月30日；

(2)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本次技改项目地理位置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荷塘路5号（东经117度16分49.675秒，北纬31度56分20.016秒），利用原租赁的公共租赁房1F作为生产场所（详见图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技改项目东侧为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6#厂房，南侧为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西侧为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和合肥神龙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公区（详见图3.1-2本次技改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技改完成后公共租赁房总平面布置

厂区主要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荷塘路上。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公共租赁房1F。

公共租赁房：一栋6F厂房，位于厂区西侧。我公司仅租赁公共租赁房1-2F。

1F分为东西两个部分，东侧自南向北依次为拉丝区、物料架、带转运区、焊接区、待返修区、待转运区、测试区、组装区、卫生间；西侧自南向北依次为物料车、清洗区、物料暂存区、车间办公室。2F主要为办公区，自南向北依次为会议室、办公区、档案室、卫生间。（详见图3.1-3公共租赁房1-2F技改后总平面布置图）。

本次技改项目原料及成品物流运输、人员活动便捷，平面布局合理。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次技改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1-3 公共租赁房 1-2F 技改后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根据实际已建成的生产设备核算，本次技改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翻新 7200 台的商用厨房设备。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表 3.2-1 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商用厨房设备	年翻新 7200 台	年翻新 7200 台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技改工程内容	技改工程规模	依托关系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公共租赁房	公共租赁房共 6F（本项目仅租赁 1-2F），位于厂区西侧，主要新增物料架、清洗区、拉丝区等生产区域，主要包括清水池、加热水池、拉丝机等设备	总建筑面积约 600m ² ，可年翻新 7200 台的商用厨房设备	依托现有公共租赁房 1F 空闲位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区	位于清洗区南侧和北侧，包括物料车和物料暂存区，主要用于存放洗洁精和除垢剂等原辅料	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储存周期约为 10d，最大储存除垢剂约 70L，洗洁精约 35kg	依托现有公共租赁房 1F 空闲位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庐阳区市政电网提供，依托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年新增用电量约 5.0 万度	依托现有	实际年用电量约为 4.5 万度
	供水	由庐阳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新增清洗用水	年新增用水 3240.0t	依托现有	实际年用水 2880t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派河。本次技改项目产生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板桥河	年新增排水 2754.0t	新增 1 套隔油池处理设备	实际年排水 2448t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官网，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板桥河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		部分新增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拉丝轮、废试剂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理，废沉淀物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泥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本次新增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技改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本次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目前实际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消耗					
1	拉丝轮	1200 个	1200 个	100 个	原辅料仓库
2	洗碗机专用除垢剂	2492L	2492L	70L	物料暂存区
3	洗洁精	1080kg	1080kg	35kg	
能源					
1	水	3240.0t	2880t	/	/
2	电	5 万度	4.5 万度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洗碗机专用除垢剂

无色液体，特有酸味，水中全溶，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较为稳定，不会发生有毒的聚合反应，无异常火灾和爆炸危险，避免与眼睛和皮肤、衣服接触。仅限工业使用，存储于阴凉、干燥和良好通风处。避免与碱洗化学物质混合储存。

(2) 洗洁精

无色透明，可燃液体，熔点 $<55^{\circ}\text{C}$ ，沸点 126°C ，闪点 67°C ，引燃温度 $>450^{\circ}\text{C}$ ，爆炸上限 15.5%，爆炸下限 2.0%，不能与水、醇、醚等混溶，能与不饱和烃及芳烃等混溶。较稳定，吸入高浓度蒸汽可能会引起急性中毒，刺激皮肤及粘膜。

3.4 设备清单

本次技改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设备数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设备参数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清水池	1.2m*0.5m*0.8m	1 台	1 台
2	加热水池	1.2m*0.5m*0.8m	5 台	5 台
3	拉丝机	/	2 台	2 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庐阳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项目实际日用水量为平均年用水量为 9.60t，平均年用水量约为 2880t（年工作日 300 天）。

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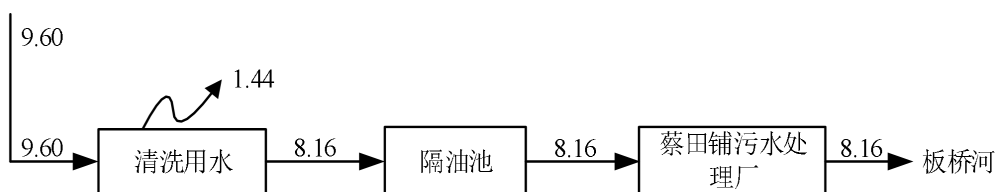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8.16t/d，年排废水量为 2448t/a，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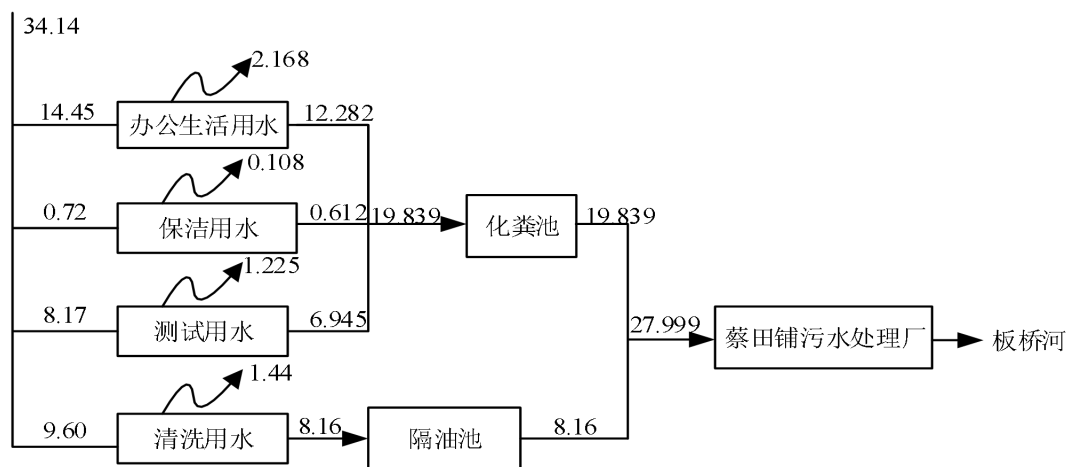


图 3.5-2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全厂实际水平衡总图，厂区废水日排放量为 27.999t，年排放量为

8399.7t。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清洗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官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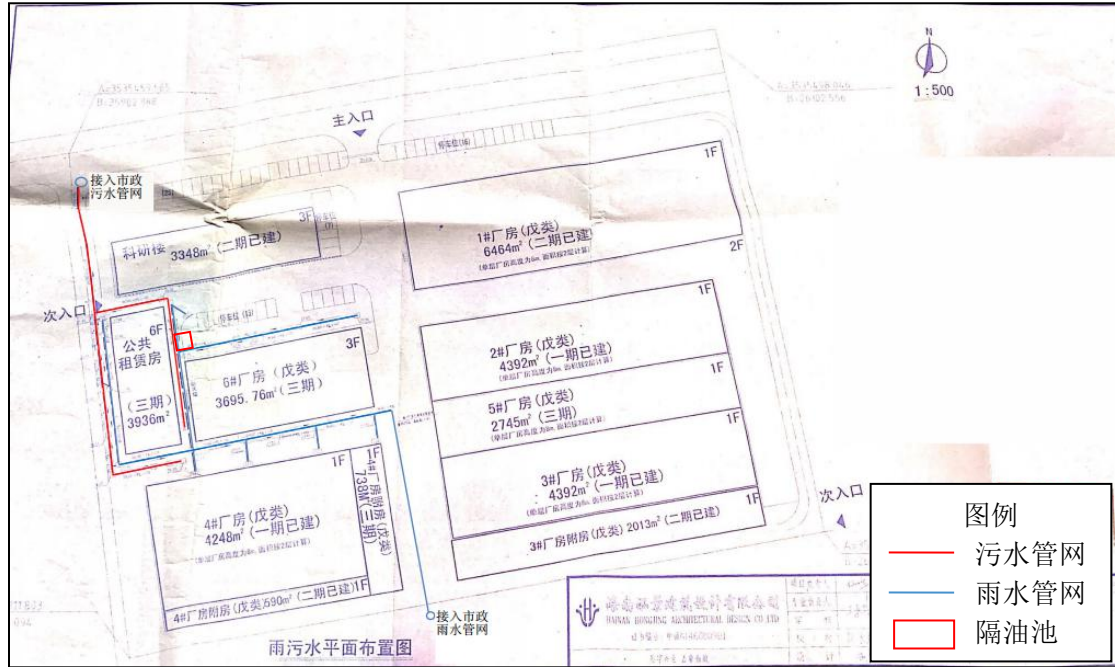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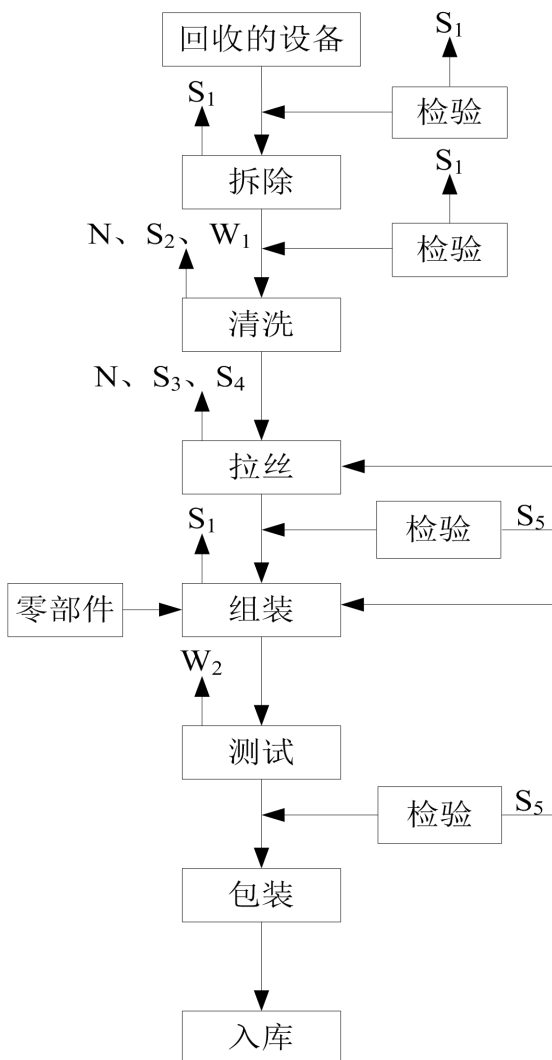


图 3.5-3 全厂雨污水平面布置图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3）mg/L，排放量分别为 0.336t/a、0.017（0.025）t/a。

3.6 生产工艺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在公共租赁房 1F 内增加清洗区、拉丝区等生产区域，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工艺流程如下：



注：W₁—清洗废水；W₂—测试废水；S₁—废边角料；S₂—废沉淀物；S₃—废金属屑；S₄—废拉丝轮；S₅—不合格品；N—噪声

图 3.6-1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拆除：厂区针对回收的洗碗机进行零件拆除。此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等污染物

(2) 清洗：

①预清洗：在回购的洗碗机主机里面直接加水，加除垢剂或洗洁精后，浸泡30min后，清洗干净；

②热水池浸泡（主要以清泡为主）：热水池放入拆除的零件、揭盖等，主

要用于清泡零件；

③热水池清洗（主要以清洗为主）：热水池内加入除垢剂、洗洁精等（热水温度设在40℃左右）。较小的零部件，在热水池内浸泡30min后，进行清洗工序；稍大的零部件直接进行清洗工序；揭盖机等稍大的零件，放入热水池内，打湿后以手洗为主的；

④清洗池清洗：清洗后的设备，放在清洗池清洗，清洗后自然晾干。

清洗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废沉淀物、噪声等污染物。

（3）拉丝：清洗完成后的零件自然晾干后，使用手持式拉丝机对表面较粗糙部位进行拉丝，本项目在拉丝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故大部分颗粒物均沉降在机械周围。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基本不会对车间其他地方造成影响，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故产生的废金属屑在厂区自然沉降后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此工序主要产生废金属屑、废拉丝轮、噪声等污染物。

（4）组装：拉丝后的零件经检验合格后，进行零件组装，检验产生的不合格返回拉丝工序重新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等污染物。

（5）测试：工作人员对组装接线完成的成品进行检验（成品通电之后，按动机器，注入自来水，不涉及洗洁精和化学药剂，按照商用厨房设备产品的运行工序进行操作，检验之后排放出测试废水），检验商用厨房设备产品是否漏水、能否正常运行等性能，合格品进行下一工序，不合格品返回重新加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测试废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不另外新增测试废水）和不合格品等污染物。

本次技改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未发生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用水为清洗用水，主要废水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荷塘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与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共用雨污水管网及总排口。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北侧。

根据合肥庐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的雨污水接管证明可知，项目区雨水接入天河路雨水干管，污水接入荷塘路污水干管。

表 4.1-1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2448	COD	隔油池	数量：1个。 项目区东侧（规格： 1000mm*400mm*400mm，三级过滤）	蔡田铺污水处理 厂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LAS			



图 4.1-1 隔油池



图 4.1-2 污水排口规范化图片

4.1.2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

4.1.3 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拉丝机等生产设备，其声级值为75~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座的措施降噪。

表 4.1-2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位置坐标/高度 (m)	治理措施	实际降噪效果 dB(A)
1	拉丝机	2 台	75-80	8~12, 0~1,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座	15-20

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车间地平面为起点。

4.1.4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沉淀物、废拉丝轮、废试剂包装材料、废油泥等一般固废。

表 4.1-3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理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拆除工序	0.03t/a	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拉丝轮	拉丝工序	1200 个/a	
3	废金属屑	拉丝工序	0.01t/a	
4	废试剂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0.01t/a	
5	不合格品	检测工序	0.5t/a	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6	废沉淀物	清洗工序	0.005t/a	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	废油泥	隔油池	2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次技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污水管网（依托现有）、隔油池（本次新增）	4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座	0.8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固废处置费用	0.2
实际总投资			5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

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备注
1	水污染源	清洗废水	污水管网（依托现有）、隔油池（本次新增）	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源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			/
3	噪声	新增的拉丝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座的措施降噪	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拉丝轮、废试剂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沉淀物、废油泥等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拉丝轮、废试剂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废沉淀物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泥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庐阳区总体规划。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生产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荷塘路5号，系租赁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F。技改项目东侧为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6#厂房，南侧为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西侧为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和合肥神龙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公区。该项目在原有的生产区内增加清洗区、拉丝区等生产区域以及相配套的环保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为600m²，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

技改完成后可年翻新 7200 台商用厨房设备。本项目依托《关于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庐环建审【2019】66 号）。未经批准，不得扩大建设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2、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废沉淀物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泥集中收集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拉丝轮、废试剂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

5、生产中经检验的不合格洗碗机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清洗用水。全厂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0	180	220	28	—	—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100	20
本技改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420	180	220	28	20	100	2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0	10	10	2（3）	1	1	0.5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值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5dB（A）	55dB（A）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隔油池进口	★1	COD、SS、NH ₃ -N、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4次/天，共2天
	隔油池出口	★2		
	总排口	★3		

7.1.2 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日工作时间为8h，夜间不生产，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间各1次，共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 7.1-1 本次技改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2008	—

8.2 监测资质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公建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055	2020.8.8	2021.8.7
2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20.7.28	2021.7.27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0.7.28	2021.7.27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6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表 8.3-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1.7.12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7	0	± 0.5	是
	2021.7.13		93.7	93.7	0	± 0.5	是

表 8.3-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24	4	100	4	100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24	4	100	/	/	1	100	4	100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现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07 月 13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生产量 (根据年产量核算)	实际日生产量	运营负荷率
翻新商用厨房设备	2021.07.12	24 台	22 台	91.6%
翻新商用厨房设备	2021.07.13	24 台	21 台	87.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出水水质稳定，COD、BOD₅、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监测指标日均值均符合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COD 的去除效率为 45.67-63.99%，BOD₅ 的去除效率约为 49.15-70.37%，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64.40-86.54%，悬浮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28.57-52.63%，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 48.28-57.06%，动植物油的去效率为 48.81-58.57%，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效率为 39.61-58.3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区供水由庐阳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技改项目主要用水为清洗用

水，主要排水为清洗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为考核项目废水的排放浓度，本次验收监测在隔油池进出口以及厂区总排放口（依托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设置3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						
	采样时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FS-1 (废 水进 口)	2021.07.12		392	157	1.69	38	10.3	8.40	13.3
			461	189	2.26	44	8.25	8.75	11.9
			424	160	3.38	51	8.93	9.17	12.5
			416	164	2.10	49	8.85	9.15	15.4
	2021.07.13		436	184	2.82	36	8.69	9.81	15.9
			477	192	3.18	42	8.19	9.11	14.8
			488	200	1.77	39	8.38	9.92	12.8
			522	220	1.91	48	7.85	9.65	14.1
FS-2 (废 水出 口)	2021.07.12		180	63.0	0.454	18	4.70	4.30	5.92
			166	56.0	0.378	26	4.12	3.94	6.88
			204	71.2	0.568	29	4.29	4.31	7.46
			226	83.4	0.642	32	3.80	4.55	6.42
	2021.07.13		196	69.0	0.557	24	4.08	4.51	8.36
			234	81.0	0.428	30	3.71	4.46	7.88
			256	94.2	0.370	27	4.28	4.11	7.73
			207	77.0	0.680	33	4.06	4.00	7.66
FS-3(总排 口)	2021.07.12		384	146	26.0	49	0.90	1.97	4.70
			402	155	27.0	56	0.74	1.84	4.48
			366	136	22.4	62	0.77	2.00	4.19
			392	144	19.6	53	0.68	2.04	4.52
	均值	386	145	23.8	55	0.77	1.96	4.47	
	2021.07.13		349	127	26.8	68	0.98	1.84	6.49
			379	150	25.2	47	0.88	1.73	6.07
			397	157	20.4	58	0.65	2.11	5.63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10	162	23.2	66	0.92	1.62	5.30
	均值	383	149	23.9	60	0.86	1.83	5.87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出水水质稳定，COD、BOD₅、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监测指标日均值均符合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COD 的去除效率为 45.67-63.99%，BOD₅ 的去除效率约为 49.15-70.37%，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64.40-86.54%，悬浮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28.57-52.63%，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 48.28-57.06%，动植物油的去效率为 48.81-58.57%，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效率为 39.61-58.31%。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386mg/L、383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5mg/L、149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3.8mg/L、23.9mg/L；悬浮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55mg/L、6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77mg/L、0.86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1.96mg/L、1.8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分别为 4.47mg/L、5.87mg/L，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9.2.2.2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07 月 13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07.12	2021.07.13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7	54
N2	南厂界	53	53
N3	西厂界	57	56
N4	北厂界	62	58

由表 9.2-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3）mg/L，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336t/a、0.017（0.025）t/a。

环评中 COD 排放量为 0.34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7（0.026）t/a，满足环评中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0%。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386mg/L、383mg/L；BOD 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5mg/L、149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3.8mg/L、23.9mg/L；悬浮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55mg/L、6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为 0.77mg/L、0.86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1.96mg/L、1.8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分别为 4.47mg/L、5.87mg/L，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	已落实
3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废沉淀物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泥集中收集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拉丝轮、废试剂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生产中经检验的不合格洗碗机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	已落实。废沉淀物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泥集中收集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拉丝轮、废试剂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不合格洗碗机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
---	--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出水水质稳定，COD、BOD₅、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监测指标日均值均符合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COD 的去除效率为 45.67-63.99%，BOD₅ 的去除效率约为 49.15-70.37%，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64.40-86.54%，悬浮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28.57-52.63%，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 48.28-57.06%，动植物油的去效率为 48.81-58.57%，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效率为 39.61-58.31%。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386mg/L、383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5mg/L、149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3.8mg/L、23.9mg/L；悬浮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55mg/L、6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为 0.77mg/L、0.86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1.96mg/L、1.8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分别为 4.47mg/L、5.87mg/L，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沉淀物、废拉丝轮、废试剂包装材料、废油泥等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拉丝轮的产生量约为 1200 个/a、废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废试剂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均集中收集存放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存放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废沉淀物的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油泥的产生量约为 2t/a，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1.2 验收结论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二、附件

附件 1：《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1〕7009号

关于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生产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荷塘路5号，系租赁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F。本项目东侧为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6#厂房，南侧为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西侧为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和合肥神龙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公区。该项目在原有的生产区内增加清洗区、拉丝区等生产区域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为600m²，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可年翻新7200台商用厨房设备。本项目依托《关于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庐环建审〔2019〕66号），未经批准，不得扩大建设规

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慕田铺污水处理厂。

2.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

3.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 废沉淀物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泥集中收集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拉丝轮，废试剂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

5. 生产中经检验的不合格洗碗机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4.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于2021年7月1日施行)。



附件 2：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1070515

委托单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伟伟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林店街道庐阳经济开发区荷塘路5号	电话	18755183298
采样日期	2021.7.12~2021.7.13	测试日期	2021.7.12~2021.7.19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张琦 审核 徐华 批准 张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21年 7 月 30 日 </div>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隔油池进口							
采样日期	2021.7.12				2021.7.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392	461	424	416	436	477	488	52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57	189	160	164	184	192	200	220
氨氮 (mg/L)	1.69	2.26	3.38	2.10	2.82	3.18	1.77	1.91
悬浮物 (mg/L)	38	44	51	49	36	42	39	48
石油类 (mg/L)	10.3	8.25	8.93	8.85	8.69	8.19	8.38	7.85
动植物油类 (mg/L)	8.40	8.75	9.17	9.15	9.81	9.11	9.92	9.6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13.3	11.9	12.5	15.4	15.9	14.8	12.8	14.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隔油池出口							
采样日期	2021.7.12				2021.7.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微黑 微浑	微黑 微浑	微黑 微浑	微黑 微浑	微黑 微浑	微黑 微浑	微黑 微浑	微黑 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166	204	226	196	234	256	20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63.0	56.0	71.2	83.4	69.0	81.0	94.2	77.0
氨氮 (mg/L)	0.454	0.378	0.568	0.642	0.557	0.428	0.370	0.680
悬浮物 (mg/L)	18	26	29	32	24	30	27	33
石油类 (mg/L)	4.70	4.12	4.29	3.80	4.08	3.71	4.28	4.06
动植物油类 (mg/L)	4.30	3.94	4.31	4.53	4.51	4.46	4.11	4.0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5.92	6.88	7.46	6.42	8.36	7.88	7.73	7.66

一
未
已
录
一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7.12				2021.7.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3-1	FS-1-3-2	FS-1-3-3	FS-1-3-4	FS-2-3-1	FS-2-3-2	FS-2-3-3	FS-2-3-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384	402	366	392	349	379	397	41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46	155	136	144	127	150	157	162
氨氮 (mg/L)	26.0	27.0	22.4	19.6	26.8	25.2	20.4	23.2
悬浮物 (mg/L)	49	56	62	53	68	47	58	66
石油类 (mg/L)	0.90	0.74	0.77	0.68	0.98	0.88	0.65	0.92
动植物油类 (mg/L)	1.97	1.84	2.00	2.04	1.84	1.73	2.11	1.62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4.70	4.48	4.19	4.52	6.49	6.07	5.63	5.30

样品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2021.7.12	N1 东厂界	57
	N2 南厂界	53
	N3 西厂界	57
	N4 北厂界	62
2021.7.13	N1 东厂界	54
	N2 南厂界	53
	N3 西厂界	56
	N4 北厂界	58

检测结果

噪声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段	天气状况	风力 m/s
2021.7.12	昼间	晴	1.5
2021.7.13	昼间	晴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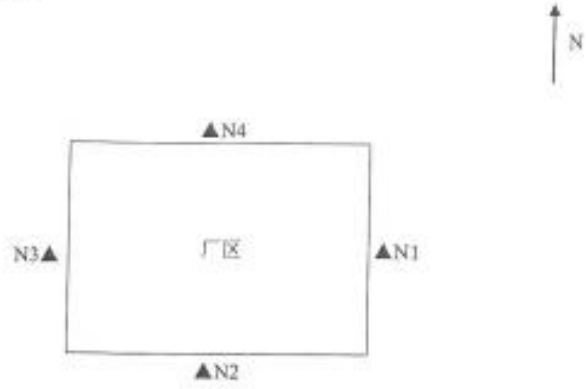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品格检测

附件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3：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07 月 13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1。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生产量 (根据年产量核算)	实际日生产量	运营负荷率
翻新商用厨房设备	2021.07.12	24 台	22 台	91.6%
翻新商用厨房设备	2021.07.13	24 台	21 台	87.5%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4 日

附件 4：雨污管网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接入荷塘路雨水干管，汇入天河路雨水干管；污水接入荷塘路污水干管，符合雨污分流原则。

特此证明。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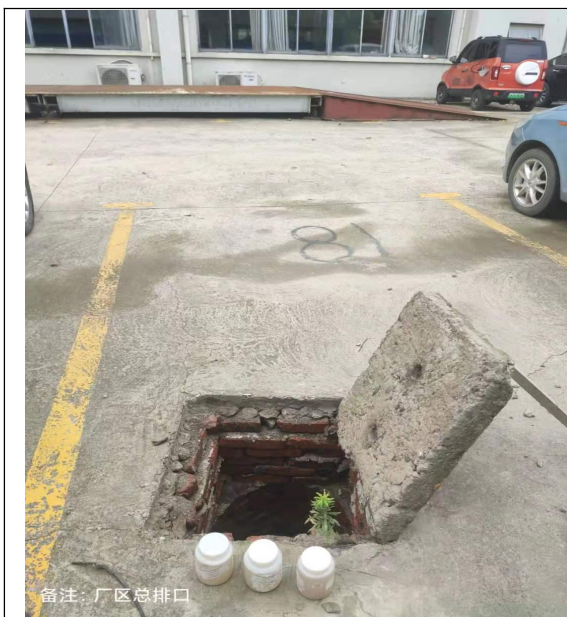


图 1 厂区总排口



图 2 隔油池出口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



图 4 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3MA2NAJCE9Y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庐阳工业园荷塘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2NAJCE9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9日至2025年11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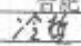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租赁合同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房屋租赁合同</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编号: HFFZ-Q4-2019080004</p>	
出租方(甲方):	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合肥楚正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联系电话:	0551-65177227

根据国家法规政策和地方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拥有合法出租权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藕塘路5号 位置(以下简称该房屋)。乙方向甲方租赁的建筑面积约为 5026.89 平方米(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5999 号和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6001 号)。其中:该房屋第6栋厂房共3层建筑面积约 3695.76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 钢混 结构厂房;5号宿舍楼1-2层建筑面积约 1331.13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 钢混 结构厂房。

1.2 甲方已取得该房屋出租权及转租权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并保证该房屋没有纠纷。房屋所有权证和甲方、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1。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水、电等现有配套状况和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同附件2内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 甲乙双方同意,租赁该房屋作为 乙方生产经营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房屋所在地有关房屋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之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房屋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19年09月16日 (交房日,前提承租方首付款及保证金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其中,保证金为 10 万元整,不含税、不计息,保证金随首笔租金一并支付) 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该房屋租赁期自 2019年09月16日 (起租日) 起至 2023年09月15日 止共计 4 年。甲方应在起租日期前,保证交付房屋腾空给乙方。

3.2 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1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甲、乙双方约定，第一年单价 16 元/平方米（含税价格，提供 5% 专票），物业费 1 元/平方米（含税价格，提供 5% 专票）。

4.2 自 2019 年 09 月 16 日起第一年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102.5485 万元（含物业费含税价格，提供 5% 专票）。第二年，年单价为 17.8 元/平方米（含物业费含税价格，提供 5% 专票）；第三年，年单价为 18.6 元/平方米（含物业费含税价格，提供 5% 专票）；第四年，年单价为 19.4 元/平方米（含物业费含税价格，提供 5% 专票）。

4.3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每 半年 支付一次。

4.4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采取预付的方式，即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首期租金人民币 51.2742 万元（保证金随首笔租金一并支付），本期租期届满的一个月前支付下一期租金，依次类推。如支付日期恰逢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到法定节假日结束。乙方如有拖欠支付保证金和租金情形的，需每延迟一日、按拖欠租金的万分之三标准支付违约金。

4.5 乙方可以采取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应在收款后 7 日内将对应租金金额的 5% 专项增值税发票一次性开齐并交给乙方指定的领票人。对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甲方应出具带有其公章或财务章的专用收据。

4.6 乙方承租期间的电费水费不含在物业费内，需要另行支付，费用核算根据双方协议安装的仪表计数为准，由甲方提交的费用清单，单价以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发布的单价为准。并在发放清单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者现金方式支付，逾期未支付的，按照拖欠费用的 0.5% 按日计息。

4.7 房租费和物业管理费提供专票，水电费提供收据和分割单，汽车停车管理费和电动车停车、充电管理费提供专票并入房租费。其它费用的收据和发票事宜按双方协商决定。

五、配套设施与其它相关约定

5.1 房屋交付时，乙方的用电、用水、其他通讯、网络等自行架设。但鉴于该房屋变压器配电量不满足乙方需求，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场地架设变压器、寻求资源帮助乙方完成在该房屋生产所需用电量要求。

5.2 除本合同第一条第 1.1 款约定的厂房和宿舍楼外，甲方同意将产权证号为房地权合产字第 114841 号的仓库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面积为 2206.31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钢结构厂房，租期到期时间与现合同钢混厂房到期时间一致。房屋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甲方保证交付前将该房屋腾空、满足乙方正常开展生产活动所应具备的基本使用条件。该房屋租赁单价与现 1.1 条款钢混厂房 4.2 条款中约定的同期价格一致（含物业费含税），后续各年的租赁价格、支付周期、首付款支付时间分别按本合同第 4 条第 4.2、4.3、4.4 款约定执行，乙方无需另行支付保证金。

上述房屋的实际交接时间以双方另行商议为准，上述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最迟交房日期，如甲方在最迟交房日期之前仍未按约提供上述仓库厂房的，则每延迟一日、按 114841 号仓库年租金标准的 0.5% 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或国家征收等），如延迟交付超出 15 日的，乙方有权按照合同 10.4 款约定执行。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甲方出租的仅为空房间，后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维护由甲方自行负责修复，若因乙方的不当使用造成甲方楼层、道路等设施的损坏，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2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自行办理工商、税务、环保、消防、安全等手续，如需甲方提供必要配合的，甲方应积极配合。若乙方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查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甲方出具厂房建设设计安全质量承诺书，并提供该房屋明确的承重要求，若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应付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在承租期间，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房屋设计承载要求等，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纠纷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遵纪守法，自行管理人员、财产安全等，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因此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但因甲方重大失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在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 14 日内返还租赁房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第九条第 9.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返还房屋应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乙方承租期间所添加的附属设施，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原则归乙方所有，但经甲方书面催告十日内不予答复或拆除、搬走的，归甲方所有。若上述附属设施因上述原因归甲方所有，则甲方可不经过乙方同意有完全处置权。

八、转租、转让、交换和抵押

8.1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部分或整体场所转租或与他人合伙等情形。

8.2 在租赁期间，产权人如需出售处理租赁房屋，或因资不抵债、银行等抵押需要处理该房屋时，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8.3 在甲方转让出售情形下，甲方应保证新的产权人遵守“买卖不破租赁”原则，由乙方继续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租赁权利；在房屋被抵押权人依法处分情形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第九条第 9.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9.2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并没收乙方所支付的保证金，如保证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其他损失：

- (1) 未经甲方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影响房屋质量的；
- (2) 严重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后仍未修复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4)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5) 乙方迟延履行房租，且经甲方催告后 1 个月内仍未支付的；
-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按期缴纳的；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房屋转租、转借或转让给他人。

(8) 乙方严重影响到甲方厂区管理及安全,或者甲方发现有不合理的地方,经过口头或书面通知仍不整改的。

9.3 房屋租赁期间,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约行使合同解除权,并有权根据房屋实际使用期间结算租金、水电费、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结清后,如仍有剩余租金和保证金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房屋退还交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将剩余款项退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如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交房,每延迟 1 日按照 2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经催告后 5 日内仍不能以约定条件交付房屋的,乙方享有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因未能正常使用厂房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甲方所出租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经乙方告知后,甲方有义务及时维修,如未及时维修的,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支出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如所出租的房屋质量存在较重缺陷,严重影响乙方生产经营、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同等条件的其他房屋,也有权选择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因未能正常使用厂房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在租赁期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根据自身需求另行寻租,如乙方按同等条件另行寻找的房屋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赔付乙方因此造成的价差损失;如上述违约金和价差损失仍不足以弥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赔偿,以使得乙方享有与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利益。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及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按房屋实际使用期间结算,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保证金和租金 10 日内退还给乙方,如有逾期,每延迟一日,甲方需按退还款项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0.1.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10.1.2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依法被政府提前征收或收回的;

10.1.3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10.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将乙方设备设施和物品全部撤离,甲方对此应提供积极配合,如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后仍不撤离的,甲方对乙方的设施设备及物品等有处置权,但因甲方阻碍撤离等因素导致未能撤离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仍归乙方,甲方不得擅自处分,双方之间的纠纷另行处理。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无法修复的,合同终止,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0.4 因甲方厂房房产证用途与实际使用出现不符的原因,或其它原因造成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开展的,甲方应腾出与本合同约定同等面积和条件的自用厂房给乙方,确保乙方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另行提供的房屋面积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协商后的实际使用面积据实结算,多退少补,租赁价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若甲方无法提供替换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保证金、剩余租金,并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对应月租金的 2 倍承担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索。

10.5 双方均应诚信履约，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或退还房屋，如任何一方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确需提前解约的，应与对方友好协商，寻求对方意见，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在满足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并按照解除时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的面积对应的月租金的2倍承担违约金后可解除本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解约方继续追索。解约方系乙方的，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保证金数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支付剩余部分。

十一、其他条款

11.1 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内容的权利和义务。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3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日期：2019.09.05
签约地点：



附件 1:
房产证
土地证
营业执照

附件 2

乙方需要增加的附属设施和设备明细:

- 1、架设一台变压器, 以及配套所需的新增加整套箱变、电缆线、桥架等电路设施;
- 2、给、排水系统一套;
- 3、增加一台 2T 液压升降机 (3 层);
- 4、空调若干台。

乙方需要使用甲方的公共区域明细及单价 (按照合同为 3 年不变):

- 1、汽车车位及管理费: 50 元/月/辆;
- 2、电动车车位、充电及管理费: 10 元/月/辆 (甲方提供场地, 乙方自行搭建);
- 3、免费提供食堂场地就餐, 乙方负责清理桌面、带走就餐垃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商用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翻新 7200 台商用厨房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翻新 7200 台商用厨房设备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70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3MA2NAJCE9Y001W		
	验收单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 87.5%-9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3MA2NAJCE9Y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95			0.2448					0.8398				
	化学需氧量		0.238			0.336					0.574				
	氨氮		0.012 (0.018)			0.017 (0.025)					0.029 (0.043)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